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相 對 人 陳鳳蘭

江志偉

江天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7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39號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70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

01 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
02 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
03 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
04 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6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